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百分之一点五比例的，每少安排一名残疾人，每年度按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比例计算不足一人部分，依照标准按实际比例数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10修订）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汕头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2014年汕府令第161号）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不低于本单位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总数的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其中，安排一名一级或者二级视力残疾人，或者安排一名一级肢体残疾人就业的，按照安排两名残疾人计算。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1.5%的，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一）按比例应安排残疾人数=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总数×1.5%； （二）应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比例应安排残疾人数—在职残疾职工人数）×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80%（本项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按比例计算不足一人的部分，依照前款标准按实际比例数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发布年审通告。 2、受理责任： 受理用人单位年审申报，依法进行年度审查。 3、审查责任： 依据年度审查的结果，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标或不达标的情况，作出是否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决定。 4、决定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依法出具年审达标通知书或缴款通知书。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11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17楼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长期卧床特困残疾人救助金发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长期卧床特困残疾人救助试行的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4〕41号）	1.受理前责任： 明确申请对象、标准、办理流程。 2.受理责任： 审核区县报送的申请资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审查责任： 根据提交的资料入户复核。 4.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给付决定，经公示后逐级下拨救助金，或作出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长期卧床特困残疾人救助试行的办法》第十四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2	残疾学生及特困残疾人子女助学金发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子女就学补助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5〕25号）	1.受理前责任： 明确申请对象、标准、办理流程。 2.受理责任： 审核区县报送的申请资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给付并核拨助学金，或作出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子女就学补助办法》第八条第四款。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3	免费听力检查诊断资助金核拨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听力语言康复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汕残联〔2014〕40号） 第二条第一款 免费听力检查诊断：为我市0-6周岁的疑似听力障碍婴幼儿、儿童免费听性脑干反应检查（ABR）	1.受理前责任： 明确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办理流程和时限。 2.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给付决定并核拨市级资金，或作出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听力语言康复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五条第二款；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4	免费或资助助听器适配	1.[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3〕56号） 第二条第一款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肢体及多重残疾人，由辅助器具定点适配机构给予免费配发适宜的辅助器具。配发种类及参考价格详见残疾人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项目服务费包括诊断、评估、适配、制作、训练等，补助定点适配机构标准按照省残联《关于转发国家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实施方案及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0〕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听力语言康复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汕残联〔2014〕40号） 第二条第二款 免费或资助适配指定型号助听器：为有需求的低收入家庭听障人士免费适配助听器，每5年可根据需要申请更换1次；对就学、就业年龄段的听障人士自行配置定制助听器者，给予每只1700元的资助。	1.受理前责任： 明确救助对象、办理流程。 2.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给付决定并予以适配，或作出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听力语言康复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五条第二款；③《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免费或资助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听力语言康复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汕残联〔2014〕40号） 第二条第四款 免费或资助人工耳蜗植入手术：为符合条件的聋儿免费申请植入人工耳蜗，并免费提供术后一年康复训练；对2014年1月以后自费接受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的中低收入聋儿家庭，每例资助2万元。	1.受理前责任：明确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办理流程。 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给付决定并予以资助，或作出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听力语言康复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五条第二款；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6	人工耳蜗后期配件补助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听力语言康复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汕残联〔2014〕40号） 第二条第五款 资助人工耳蜗后期配件：对18周岁以下、家庭困难、已植入人工耳蜗的听障人士，在言语处理器达到使用年限（6-8年）后，可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配件补助。	1.受理前责任：明确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办理流程。 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给付决定并予以补助，或作出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听力语言康复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五条第二款；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7	脑瘫门诊综合训练基本医疗费用资助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汕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脑瘫康复救助意见（暂行）的通知》（汕残联〔2014〕36号） 第二条第一款 1、完善医保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0—6周岁参保人经本市指定脑瘫康复医疗机构（指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确认有康复价值，并在指定脑瘫康复医疗机构门诊进行脑瘫肢体综合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且参照设置家庭病床的办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其门诊综合训练的基本医疗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2、在指定脑瘫康复医疗机构门诊及纳入市残联定点管理的康复医疗机构进行康复综合训练的0—6周岁脑瘫儿童，其综合训练的基本医疗费用（限额为每月2000元），剔除医保报销部分，经医院确认有康复价值的家庭贫困者可向市残联申请短期基本康复训练救助，资助金额为个人负担部分50%，资助时间最长12个月。	1.受理前责任：明确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办理流程。 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给付决定并核拨市级资金，或作出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智力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金核拨	1.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3〕55号） 第二条第二款 对符合救助条件，在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且年龄未超过7周岁的脑瘫儿童、智力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提供每人每月（每学年10个月）1200元的康复训练补助经费。包括：受助对象康复训练、康复效果评估费、家长培训、家庭康复指导、康复档案及训练教材等费用。 2.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3〕57号） 第三条第一款 对经市残联审核进入市定点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接受抢救性康复训练服务，年龄不超过7周岁的儿童、脑瘫儿童、智力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按实名制提供每人每月（每学年10个月）1200元的康复训练补助。	1. 受理前责任：明确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办理流程。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给付决定并核拨市级资金，或作出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③《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9	肢体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金核拨	1.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3〕55号） 第二条第二款 对符合救助条件，在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且年龄未超过7周岁的脑瘫儿童、智力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提供每人每月（每学年10个月）1200元的康复训练补助经费。包括：受助对象康复训练、康复效果评估费、家长培训、家庭康复指导、康复档案及训练教材等费用。 2.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3〕57号） 第三条第一款 对经市残联审核进入市定点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接受抢救性康复训练服务，年龄不超过7周岁的儿童、脑瘫儿童、智力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按实名制提供每人每月（每学年10个月）1200元的康复训练补助。 3.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汕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脑瘫康复救助意见（暂行）的通知》（汕残联〔2014〕36号） 第二条第一款 对在残联系统定点康复机构训练、家庭成员配合的0—6周岁贫困脑瘫儿童，按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七彩梦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贫困脑瘫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办法》（残联厅发〔2011〕25号）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国家项目按每年人均13200元的标准给予康复训练和矫形器装配补助；省、市项目按每年人均12000元的标准给予康复训练费补助；在残联系统公办定点康复机构训练的实行免费康复训练。	1. 受理前责任：明确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办理流程。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给付决定核拨市级资金，或作出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③《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孤独症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金核拨	1.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3〕55号） 第二条第二款：对符合救助条件，在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且年龄未超过7周岁的脑瘫儿童、智力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提供每人每月（每学年10个月）1200元的康复训练补助经费。包括：受助对象康复训练、康复效果评估费、家长培训、家庭康复指导、康复档案及训练教材等费用。 2.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3〕57号） 第三条第一款：对经市残联审核进入市定点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接受抢救性康复训练服务，年龄不超过7周岁的儿童、脑瘫儿童、智力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按实名制提供每人每月（每学年10个月）1200元的康复训练补助。	1. 受理前责任：明确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办理流程。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给付决定核拨市级资金，或作出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③《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11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11	聋儿抢救性康复救助金核拨	1.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3〕55号） 第二条第一款 对符合救助条件，在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且年龄未超过7周岁的聋儿（包括申请国家人工耳蜗项目尚未接受手术的救助对象），按4800元的标准免费为每名受助聋儿提供两台全数字助听器及验配和一年内调试服务费用1200元，并参照国家、省财政相关项目的补助标准，提供每人每月（每学年10个月）1200元的康复训练补助经费。列支项目包括：耳模制作、电池购置、康复训练、康复评估、康复教材、家长培训等项费用。对接受国家、省人工耳蜗手术救助，已完成一年术后康复训练，年龄未超过7周岁且需继续训练的聋儿，可提供每人每月（每学年10个月）1200元的康复训练补助经费。 2.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3〕57号） 第三条第一款 对经市残联审核进入市定点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接受抢救性康复训练服务，年龄不超过7周岁的儿童、脑瘫儿童、智力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按实名制提供每人每月（每学年10个月）1200元的康复训练补助。 3.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听力语言康复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汕残联〔2014〕40号） 第二条第三款 免费或资助聋儿听说康复训练：对10周岁以下在公办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听障儿童实施免费训练；对在民办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听障儿童，0-6周岁每人每年资助1.2万元，7-14周岁每人每年资助7500元。	1. 受理前责任：明确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办理流程。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给付决定核拨市级资金，或作出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③《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④《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听力语言康复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五条第二款；⑤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11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	7-14周岁学龄残童康复训练补助金核拨	1.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3〕55号） 第二条第三款 对符合救助条件，在市级公办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年龄7-14周岁的四类残疾儿童，提供每人每月（每学年10个月）750元的康复训练补助经费。 2.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3〕57号） 第三条第二款 对经市残联审核进入市定点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7-14岁四类学龄残疾儿童，按实名制提供每人每月（每学年10个月）750元的康复训练补助。 3.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听力语言康复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汕残联〔2014〕40号） 第二条第三款 免费或资助聋儿听说康复训练：对10周岁以下在公办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听障儿童实施免费训练；对在民办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听障儿童，0-6周岁每人每年资助1.2万元，7-14周岁每人每年资助7500元。	1. 前责任：明确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办理流程。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给付决定核拨市级资金，或作出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③《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④《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听力语言康复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五条第二款；⑤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13	定点民办康复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资助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3〕57号） 第三条第三款 资助民办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对按照第二版四类《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开展机构规范化建设达标验收创建活动，经省组织评审认定达到三级或以上标准的，给予机构一次性基础设施建设资助	1. 受理前责任：明确资助标准、办理流程、时限。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给付决定并核拨市级资金，或作出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14	定点民办康复机构机构运营资助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3〕57号） 第三条第四款 参照第二版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相关项目三级评审标准及计分办法开展年度考核评级，经市残联组织评审按评分分值分为四个等级（>94为甲级、87-93为乙级、80-86为丙级、70-79为丁级），分别给予每年1-3万元的机构运营资助。	1. 受理前责任：明确资助标准、办理流程、时限。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给付决定并核拨市级资金，或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	定点民办康复机构机构学位资助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3〕57号） 第三条第五款 对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的市残联定点民办康复机构，按年度收训本市户籍四类0-14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人数给予机构学位资助，	1. 受理前责任：明确资助标准、办理流程、时限。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给付决定并核拨市级资金，或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16	白内障复明资助金核拨	1.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资助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3〕57号） 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光明行——白内障复明进社区行动方案的通知》（汕残联〔2014〕19号）	1. 受理前责任：明确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办理流程和时限。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给付决定并核拨市级资金，或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17	残疾人14种重大疾病救助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局 汕头市民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特困残疾人重大疾病救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3〕58号）	1. 受理前责任：明确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办理流程。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给付决定并发放救助金，或作出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18	残疾人非14种重大疾病救助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15年汕头市为残疾人办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汕残联〔2015〕16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扩大救助受益面。为患急性脑中风、血液病等14种重大疾病，或一年内住院治疗或门诊自付费用3万元以上的困难残疾人，每人每年最高资助1万元。	1. 受理前责任：明确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办理流程。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给付决定并发放救助金，或作出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残疾人恶性肿瘤救助	1.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局 汕头市民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特困残疾人重大疾病救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3〕58号） 2.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通汕头市残疾人肿瘤患者救助直通车的通知》（汕残联〔2015〕41号）	1. 受理前责任： 明确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办理流程。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给付决定并发放救助金，或作出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20	精神病合并躯体性疾病救助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16年汕头市为残疾人办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汕残联〔2016〕11号） 第十四条第六款 将精神病合并躯体疾病患者，且一年内住院治疗自付费用1万元以上的，列入贫困残疾人重大疾病救助范围。	1. 受理前责任： 明确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办理流程。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给付决定并发放救助金，或作出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21	精神病住院康复救助	1.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局 汕头市民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精神病防治康复救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3〕53号） 2.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通住院精神病患者救助直通车和优化医疗救助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汕残联〔2015〕14号）	1. 受理前责任： 明确救助对象、办理流程、时限。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给付决定并出具住院通知单，或作出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局 汕头市民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精神病防治康复救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五条第二款；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22	精神病社区服药救助	1.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局 汕头市民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精神病防治康复救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3〕53号） 2.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通住院精神病患者救助直通车和优化医疗救助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汕残联〔2015〕14号）	1. 受理前责任： 明确救助对象、办理流程，并根据年度计划安排医生入驻精防点及药物采购等工作。 2. 事后责任： 定期对精防点患者服药情况进行了解，对精防点工作进行监督。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局 汕头市民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精神病防治康复救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五条第二款；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	免费辅助器具适配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3〕56号） 第二条第一款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肢体及多重残疾人，由辅助器具定点适配机构给予免费配发适宜的辅助器具。配发种类及参考价格详见残疾人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项目服务费包括诊断、评估、适配、制作、训练等，补助定点适配机构标准按照省残联《关于转发国家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实施方案及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0〕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 受理前责任：明确救助对象、办理流程。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给付决定并予以适配，或作出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11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24	免费假肢装配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3〕56号） 第二条第二款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肢体残疾人，由假肢装配定点机构给予免费安装假肢。按髋离断假肢每例8000元、大腿每例6000元、膝离断假肢每例4000元、小腿每例3000元、踝离断假肢每例3000元、部分足假肢每例3000元、肩部假肢每例8000元、上臂（含肘离断）假肢每例6000元、前臂假肢每例4000元、腕离断假肢每例3000元、部分手假肢每例2000元的标准补助定点机构；假肢装配服务费，包括诊断评估、假肢制作和适应性训练工作经费按照省残联《关于下发广东省“爱心助行惠万家”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残联〔2010〕157号）规定的标准补助定点机构。对于未成年和首次装配假肢的残疾人，在完成装配一年内可给予免费更换接受腔一次，按大腿和膝离断每例800元，小腿、踝离断、上臂（含肘离断）、前臂和腕离断每例600元的标准补助定点机构。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肢体残疾人装配的假肢产品都采用国产组件和材料制作。	1. 受理前责任：明确救助对象、办理流程。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给付决定并予以适配，或作出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11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25	轮椅援助	1.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3〕56号） 第二条第一款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肢体及多重残疾人，由辅助器具定点适配机构给予免费配发适宜的辅助器具。配发种类及参考价格详见残疾人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项目服务费包括诊断、评估、适配、制作、训练等，补助定点适配机构标准按照省残联《关于转发国家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实施方案及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0〕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汕头市残联轮椅及防褥疮气床垫援助直通车工作方案的通知（汕残联〔2015〕15号）	1. 受理前责任：明确救助对象、办理流程。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给付决定并予以发放，或作出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11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6	防褥疮气床垫援助	1.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残联〔2013〕56号） 第二条第一款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肢体及多重残疾人，由辅助器具定点适配机构给予免费配发适宜的辅助器具。配发种类及参考价格详见残疾人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项目服务费包括诊断、评估、适配、制作、训练等，补助定点适配机构标准按照省残联《关于转发国家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实施方案及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0〕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汕头市残联轮椅及防褥疮气床垫援助直通车工作方案的通知（汕残联〔2015〕15号）	1. 受理前责任：明确救助对象、办理流程。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给付决定并予以发放，或作出不予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10修订） 第三十五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取，由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行年度审核制度。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年当地统计部门公布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后四个月内，将本单位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人数、残疾职工花名册，按照规定分别报送同级残疾人联合会。 2.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2014年） 第四条 各用人单位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行年度审核和分级管理制度。市残疾人联合会和市地方税务部门每年联合发布通告，对用人单位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度审核提出具体要求。用人单位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持通告要求的相关资料，按地方税收征管归属，送相应市、区（县）残疾人联合会审核。驻汕的中央、省属用人单位送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残疾人联合会根据用人单位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及其参保人数、用人单位与残疾职工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以及上年度残疾职工工资的有效凭证等资料，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年度审核。未按期办理年度审核手续的用人单位，视同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暂行办法》（粤残联〔2010〕216号） 第六条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和分级管理制度。中央驻粤、省属用人单位由省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或委托其所在的市或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地级以上市（含区和开发区）用人单位由地级以上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 2. 通告责任：通过媒体发布年审通告。 3. 受理责任：受理用人单位年审申报，依法审核申报材料完整性，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具体情况。 4.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年度审查。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年审达标或未达标的决定，法定告知。 6. 结果反馈责任：通过年审手册反馈年审结果。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汕头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⑤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残疾评定及残疾人证核发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10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地级以上市残疾人联合会审定，符合残疾标准的残疾人，由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08〕10号）第三条 残疾人证发放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市、县两级管理发放制度。申请人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向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办理。凡是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应发给残疾人证。 3. 【规范性文件】《关于制发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通知》（粤残联〔2008〕124号）	1. 受理前责任：明确办理流程 and 评残时间（周三上午、周五下午）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资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评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予以残疾评定的决定。 5. 送达责任：向经评定达到残疾的残疾人核发残疾人证。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核发残疾人证及免费评残便捷服务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11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2	市残联定点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认定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印发汕头市残联定点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申办程序及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汕残联[2015]23号）	1. 受理前责任：明确申报对象、评审标准、办理流程。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并告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印发汕头市残联定点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申办程序及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11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权责清单

表九、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成绩显著的用人单位的表彰和奖励	[政府规章]《汕头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2014年汕府令第161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成绩显著的，由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报请同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统计当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情况，列出今年安排残疾人就业成绩显著的用人单位，向政府申请奖励。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报材料，做出奖励或不予奖励决定。 3. 审查责任： 依法核查受奖名单及其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情况。 4. 决定责任： 向政府提出奖励用人单位的报告，通知受奖单位和发放奖励物资。 5. 公示责任： 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受表彰和奖励企业的名单并通知相关企业。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17楼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缓、减、免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审批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缓减免管理办法》（粤残联〔2014〕50号） 2. [政府规章]《汕头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2014年汕府令第161号）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申请缓缴、减缴或者免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一）因政策性亏损、遭受严重灾害等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确实有困难的 （二）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其破产申请或者被解散、撤销或者已经办理歇业，且没有经营及非经营性收入的。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缓缴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申请减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必须超过 本单位应当安排的残疾人数人的50%以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缴数额不得超过应缴金额的50%。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发布年审通告。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减免批复。 5. 送达责任：送达审批结果通知书，告知审批结果及理由。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汕头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效能投诉中心 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电话：88611886 邮箱：stcllsz@163.com 地址：长平路89号17楼	